

证券代码：839775

证券简称：太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邵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4 人，会议由葛金来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监事刘兆歆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邵良为公司新任监事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邵良，男，197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，曾任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员工。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组长。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曾任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车间主任。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任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。2019 年 3 月至今，任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